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六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爾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七一八一六三、七一八一六三

電傳機眞：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一〇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第338、339、340號解釋

第338號：公務員對級俸有爭執得提起行政爭訟
第339號：未貼查驗證以漏稅論財政部函釋應不援用
第340號：選罷法38條第二項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九九六次會議中，作成三件解釋：

（一）

解釋文

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爲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公務員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三三號解釋釋示在案。其對審定之級俸如有爭執，依同一意旨，自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及五十九年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應不再援用。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行政處分者，得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及第三一二號解釋闡釋在案。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釋示甚明。又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爲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公務員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四一號解釋釋示在案。其對審定之級俸如有爭執，依同一意旨，自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及五十九年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應不再援用。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二）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關於同條項第十二款，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完稅或免稅照證，不遵規定實貼者，不問有無漏稅事實，概處比照所漏稅額二倍至十倍之罰鍰之規定（現已修正），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財政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財稅字第三八五七二號函釋「凡未按規定貼查驗證者，不再問其有無漏稅，均應按該條文規定以漏稅論處」，均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關於同條項第十二款，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完稅或免稅照證，不遵規定實貼者，沒入其貨物，並處比照所漏稅額二倍至十倍罰鍰之規定（現已修正），固爲防止逃漏稅款，以達核實課徵之目的，惟租稅秩序罰，有行爲罰之分，如無漏稅之事實，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者，亦比照所漏稅額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財政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財稅字第三八五七二號函釋：「凡未按規定貼查驗證者，不再問其有無漏稅，均應按該條文規定以漏稅論處」，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有違，應不再適用。

（三）

解釋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有違，應不再適用。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定有明文。人民登記爲各類公職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之。如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證金過高時，則有意參選者，僅須結合少數人員，即可依法以備案方式成立政黨，再以政黨推薦名義減輕其負擔，反足使小黨林立，無助於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是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係對人民參政權所爲不必要之限制，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首開憲法第七條規定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後段，關於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之規定，於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並無侵害可言，併此說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日然、楊與齡、李鐘聲、翁岳生、史錫恩、翟紹先、劉鐵錚、楊建華、鄭健才、李志鵬、張承韜、陳瑞堂、張特生、吳庚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鄭大法官健才就釋字第三三八號所提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會議通過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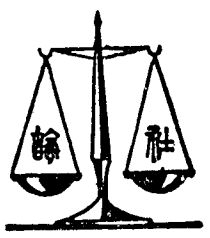
八十二年十至十二月侵害美商智慧財產案司法院發布計十七件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二年十至十二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商案件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二年十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十七件，判決有罪科刑人數二十一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四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三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從重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忠勤著績　司法院三位同仁榮退　林院長頒紀念銀盤　並舉行歡送茶會

【本刊訊】司法院薛參事鑑衆、聶專門委員固正及郭科員素芸三月一日屆齡退休，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司法院貴賓室舉行歡送茶會，由林副秘書長國賢主持。楊廳長文翰、薛主任參事爾毅、謝處長其松、郭處長仁和、鄭會計長東平、項統計長毓雄、王處長廷一、王參事環、謝參事進興、王參事金星及各單位同仁約百人參加。會中林副秘書長代表林洋港院長頒給三位「忠勤著績」紀念銀盤各乙面，並指出薛參事服務司法界近四十年，先後在各級法院工作，曾任最高法院書記官長，任職本院參事期間，兼公共關係室主任，長達五年，負責盡職，績效卓著；聶專門委員公職生涯亦四十多年，對會計人事制度之推展貢獻尤多，功不可沒；郭科員素芸三十年的人事行政工作，熟練勤奮，資深績優；希望他們退休後仍常回來看望老同事，並祝福他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薛參事、聶專門委員及郭科員亦相繼致詞，答謝長官及同仁們的指導與愛護，惜別茶會氣氛溫馨、感人，歷時一小時結束。三位同仁即將離去，會場充溢依依之情。

如何加強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功能



司法院大法官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來，至今年二月四日已開過大會九百九十五次，依目前進行順序，三月十八日即爲大法官第一千次大會。回憶過去四十五年間，歷屆大法官竭盡心力，運用智慧，以合議方式，爲國家及人民解決許多爭議，尤以近年來民主意識高漲，社會上每於發生重大憲政爭端之際，輒以聲請大法官解釋，作爲化解激烈衝突之良策。這雖然是國家走上法治之象徵，但却也給司法院增加了沈重的負擔。我們爲了因應國家未來發展之情勢，必須及早研擬具體辦法，加強大法官之釋憲功能，始能滿足客觀上之需要。現在謹提出三點意見，藉供司法同仁研究參考，並作爲大法官第一千次大會之賀詞。

第一、加強助理陣容：司法院自林院長到任後，大法官書記處已設置助理四人，對司法院釋憲功能，已產生良好之效果，但助理人數仍嫌太少，每位大法官尚不能配屬一員。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每位大法官設助理四員，秘書兩員；日本最高裁判所設有三十位調查官，並有一千餘人之龐大總務、秘書等組織，協助該院裁判官辦案；使美、日兩國之憲政運作穩定進步。我國如欲求憲政基礎鞏固發展，增加大法官之助理陣容，實爲當前之要務。

第二、增加圖書設備：近年來司法院圖書設備雖較前有些增添，但因限於經費，致使質量均嫌不夠，與美、日等國終審法院之圖書設備，相差太遠。今後自應逐年增購國內外法學名著，特別對美、日、德等國釋憲判例，最具參閱價值。司法院所屬各主管圖書單位，亦宜與國內外較具規模之圖書館，主動加強聯繫，平時互贈出版物，交換圖書目錄，進一步實施圖書交流，以增強我司法院圖書館之內涵。

第三、寬列研究考察經費：司法院自民國七十七年起，每年輪派數位大法官出國考察，深入瞭解歐美各民主法治國家憲政運作之實際狀況，對我國釋憲工作已發生甚多助益，近年來不少獲得國人贊許之解釋案件，已適當的引用了各法治先進國家之先例，此項研究考察計畫，仍應繼續辦理，以提昇我國釋憲之功能。

我們殷切期望司法院大法官之功能再加強，司法權充分發揮，使我國憲政之發展，能夠在憲法之架構下，穩定迅速的進步，使社會安定，人民幸福，國家富強。

（下轉第四版）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新出版定
律師
新出版定
上念口容以紀530。內
榜北號7
双台41
TEL:
劃撥帳
徐